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赛
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
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的
审查意见
经核查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有
助于满足生产经营资金所需，有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
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独立董事签名：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王淑芳张建民
____________________ 张凯
年月日